銓敘部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600 承辦人: 顏豪志 電話: 02-82366581

E-Mail: hzyan1012@mocs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:部特二字第110531266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110Z02D011354 110D2002605-01.docx、

110Z02D011354_110D2002610-01.doc)

主旨: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(以下簡稱專 技轉任條例)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任用法(以下簡稱任用 法)第34條、第40條修正草案,請於民國110年2月19日前 研提意見惠復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面對全球化趨勢與國家競爭力需求,以及部分考試類科長期錄取不足額之情形(如:土木工程、建築工程等),政府機關亟須引進民間具實際經驗之優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(以下簡稱專技人員)進入公部門服務,以提升政府治理能力;又以專技人員考試與公務人員考試均為國家考試,應同為政府取才之管道。據此,本部重新檢視現行專技轉任制度,就攬才、育才、留才等面向提出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制度轉型構想」,提報109年10月15日、12月17日考試院第13屆第6次、第15次會議本部重要業務報告,嗣依上開會議討論方向,擬具專技轉任條例修正草





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:110/01/26



案。又配合本次專技轉任條例之修正,係以專技人員考試 高等考試為優先,刪除專技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及格者得轉 任之規定,以及授權考試院另定生效日期,另擬具任用法 第34條、第40條修正草案。茲為期周妥,爰請惠示卓見, 並於旨揭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回復本部(免備文,無修正意見 者亦請回復),俾憑研辦。

二、檢附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意見表各1份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 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電2021/01/26文



